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粤交规划〔2018〕136号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开展2017年中央和 省级交通固定资产投资计划执行情况省级 重点检查的通知

汕头、韶关、河源、梅州、惠州、汕尾、江门、阳江、湛江、茂名、肇庆、清远、潮州、揭阳、云浮市交通运输局、公路局，省公路事务中心：

按照《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开展2017年中央和省级交通固定资产投资计划执行情况检查的预通知》（粤交规函〔2018〕1294号）工作安排，厅决定对15个地级市开展2017年计划执行情况省级重点检查，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检查时间

2017年6月20日至6月28日期间，具体检查行程由各检查组自行确定。各检查组应在6月29日前提提交检查报告。

二、检查范围

2017年中央、省下达给各市的普通公路投资补助计划（含粤交规〔2017〕277号、193号、1863号、3415号文下达计划）。具体包括国省道改造（含国省道灾毁修复重建），重点经济

网络公路、县乡公路、县乡公路桥梁、新农村公路路面硬化、窄路基路面加宽、旅游路资源路产业路和公路路网结构改造工程等（危桥、安保、灾害防治）。

三、检查内容

本次省级重点检查主要以各市已上报的自查情况报告和执行情况表为基础，抽查、核实 2017 年中央和省级下达交通建设投资计划中各类计划项目的进展情况、中央及省级资金使用情况、地方自筹资金落实情况以及计划执行的规范性和合理性。

四、检查分组

分 5 个检查组，每组负责检查 3 个市。各组均由厅、省公路事务中心相关人员和专业会计师组成，具体分组情况附后。

五、检查形式和方法

（一）听取汇报。各市交通运输局汇报本市 2017 年计划执行的总体情况。各相关责任单位汇报负责计划项目执行情况和存在问题。

（二）沟通询问。检查组针对具体项目执行情况进行询问，各市如实回答。

（三）抽查资料。抽查各级有关部门、项目实施单位的文件资料和业务凭证，核实有关凭证是否规范，是否与地方填报情况一致。检查组对每个市随机抽查不少于 3 个项目。

（四）现场查看。由检查组对照地方填报的项目计划完成情况表，随机抽取项目，现场查看并核实地方填报情况的真实性和

准确性，每个市抽查不少于 3 个项目（现场查看优先抽查补助资金量较大项目）。

六、有关要求

（一）各市要充分认识到此次检查的重要性，积极配合，如实汇报相关情况和提供资料。各市备检工作由市交通运输局统一协调部署，并专门指定一名联系人，负责按照检查组要求，及时统筹汇总提供本市范围内全部项目相关数据和资料。

（二）检查组成员要认真对照检查内容开展计划执行情况检查工作，按时提交检查报告等相关资料，严守法纪，真实、客观反映相关问题，并将相关情况如实记录到检查报告中。

（三）各检查组要严格按照中央、省委省政府有关规定，轻车简从，廉洁自律，周密安排行程，切实做好本次检查工作。

附件：检查组分组情况表



附件：

检查组人员构成表

组别	组长	检查地区	联系人
1	伍文	惠州、汕尾、梅州	伍昊
2	朱海燕	韶关、清远、河源	张冰清
3	钟清文	江门、肇庆、云浮	李劲松
4	刘云生	汕头、潮州、揭阳	孙宇强
5	陈光林	湛江、茂名、阳江	林旭坤

注：厅规划处 5 名科级干部参加并担任每组联络人；省公路事务中心相关部门安排至少 5 名科级以上工作人员（每组一名），具体负责有关工作；每组安排一名专业会计师撰写报告。